

服务好不好 群众给评价

我省推进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

本报讯 近年来,我省人社系统把做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作为改进系统行风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经办模式,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人民群众和办事企业提供贴心服务,受到群众赞誉。

制定方案 明确要求

省人社厅党组高度重视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将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调研列入厅党组《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方案》,厅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窗口一线,以办事群众身份亲身体验办事流程,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堵点痛点。

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省人社厅行风办起草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明确任务要求、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各地各窗口单位2020年年底之前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评价。

只争朝夕 严格督查

2020年10月至12月,省人社厅组织5个明察暗访小组分赴各设区市,暗访33个单位,将“好差评”工作落实情况列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

从暗访情况看,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迅速贯彻省厅和当地政府要求,出台了“好差评”工作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分级指导,层层抓好落实。福州市还专门组织各县(市)区人社局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和局直属窗口单位负责人集中开展业务培训,要求各窗口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落实高效有力。

归集数据 畅通评价

目前,省、市、县人社政务线下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在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包括网上经办系统、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服务渠道,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全省“好差评”数据已通过各市接入省“好差评”系统平台。

截至2月底,省级平台共汇总11806条全省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其中“满意”类评价11572条,“不满意”评价234条。在“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类评价中,前三类等级属好评,目前全省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为98.19%。总体看,群众对我省人社政务服务满意率较高。

接下来,各地将完善“差评”事项处置流程,加大整改力度,对群众反映的“差评”事项逐一核查,做到件件有反馈、有整改、有提高。

改进服务 群众好评

最近,我省各地以落实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为契机,深化改革、创新服务,不断提高好评率。

漳州市推进办件秒批化,例如企业办理《未成年登记证》手续,可登录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进入秒批页面,填写表单、上传材料,系统便可自动按照标准化审批,立即生成证照,让企业办证像“网购”一样便捷。

三明市通过微信查询流动人员(含大中专毕业生)档案功能,实现全市14万名流动人员对个人档案寄存机构的适时查询,解决了流动人员为确定档案寄存机构来回奔波的困扰。

南平市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194项行政审批事项网上服务“一事一评”,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综合性评价,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开展政务服务评估,及时了解群众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

龙岩市人社局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均在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满足现场服务“一次一评”。依托“好差评”数据,由专人负责敏感词审核,对差评及时回访核实,对诉求合理的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宁德市对接市数字办,争取共享国家相关部委信息接口,如人口库身份核查、人口库基准信息查询、全员人口数据,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取消群众、法人办事需提交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最大限度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省仲裁院坚持“调解五步法”,即案前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庭后调解、文书送达前调解,妥善处理双方争议,获当事人好评,2020年共获当事人锦旗10余面。

省劳鉴中心组织专家前往泉州、厦门开展“就近鉴定”便民服务6场、“上门鉴定”服务3次,113名工伤(病)职工的省级鉴定实现“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

省人社信息中心组织实施“电子政务地图”信息征集,仅用一个月时间,完成全省11000多家各级人社窗口地图信息的更新补充,方便了企业、群众通过互联网查找地址。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人社政务服务没有止境,干得好差评群众来评。对于好评,我们要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对于少量差评,也应视为发现痛点的契机,逐个分析,举一反三地改进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通讯员 李启咏 王新苗)

社保新调整 这些功能将可跨省通办

本报讯 新年新气象。今年社保有新调整,主要涉及医疗、失业、工伤等多方面。

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方面,减免支持政策将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阶段性减免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保费,是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一项临时性支持政策。这项政策在2020年年底已经到期,三项社会保险费今年已按规定恢复正常征收。但考虑到疫情风险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压力可能较大,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今年4月底到期后,将再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今年年底前,我国将实现社保卡申领、社保功能启用、补换、临时

挂失等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

目前,社保卡的社会保障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已实现全国通读,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可在网上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移;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可通过刷脸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下一步,人社部将进一步开通社保卡网上申领和补换,逐步为参保工伤职工提供异地待遇资格认证、异地居住申请、异地就医结算等服务,开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多地联办”等。届时可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异地申领、补换社保卡,不必再回发卡地办理。

另外,今年我国新增15个省区作为普通门诊费用(不含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试点。

(本报记者)

建瓯 根治欠薪取得新突破

本报讯 2020年,建瓯市根治欠薪行动取得新突破,受理举报投诉欠薪案件11件,涉案124人,涉案金额117万元,案件数同比去年下降35.29%,协调处理案件数同比去年下降80%。

“去年,我们未收到福建建工集团在建瓯项目试点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可以说,三级联动试点实现零投诉,是建瓯根治欠薪行动取得实效的生动体现。”建瓯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在全面开展根治欠薪夏冬季行动同时,该局还侧

重在打击非法用工行动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方面下功夫,将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开展以整顿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查处非法用工检查、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等专项检查以及“双随机”联合抽查。全年检查各类用人单位350家,涉及劳动者7928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较去年明显提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3份,有效规范了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在建项目企业的用工行为。

(通讯员 张倩)

思明区 三举力促劳动关系建设开好局

本报讯 新春伊始,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多措并举发力,加强对企业合法用工、有效预防及妥善化解争议纠纷的普法指导,力促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以普法为着力点。在2015年第二版的《常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资料汇编》基础上,思明区结合近年来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修改,根据工作实践经验,收集今年人事管理的条例法规,编印了2020年版本的《常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资料汇编》,发放至街道、有关企业,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法、懂法、守法,上好构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第一堂课”。

以指导为发力点。配合“三不三访”工作专班,先后深入福祥礼服公司等辖区企业,上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帮助用人单位预防用工风险,构筑和谐劳动关系的“第一道防线”。

以化解为落脚点。注重先行调解与争议调处相结合,力争立案时调解、案中调解、裁决前调解“三步曲”,做到能调解的不裁决,能案外和解的不入程序,能当场解决的不拖延“三不”,减少双方诉累,降低维权成本,增强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第一责任”。 (通讯员 朱绪章)

浦城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讯 去年以来,浦城县着力提升妇女职业技能,加强妇女社会保障能力,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着重在取消性别歧视和禁止使用童工上下功夫,全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其中,针对性开展育婴员、面点师、茶艺师、“有声书主播”等就业技能培训,帮助2000余名女性实现就业。立足人社精准

就业扶贫,全县有就业意愿的812人已全部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培训意愿的382人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据悉,2020年底,浦城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达1.32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达10.8万人,失业保险女性参保人数达到0.9万人,工伤保险女性参保人数达1.26万人。 (通讯员 季珂)

政和 当好劳动者的“维权卫士”

本报讯 今年以来,政和县劳动监察大队多管齐下,不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劳动用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当农民工“维权卫士”,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结合“机关联企业”机制,送法、送学入企业,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为企业送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100余册,向劳动者发放普法宣传单300余份,做到宣传前置,政策到位。

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

变。劳动监察大队在全县范围定期开展各类用工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用人单位整改,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杜绝违法用工事件发生。

依法加强欠薪问题治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各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办,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发现欠薪隐患5处,调处化解欠薪纠纷7起,受理欠薪投诉案件12起,为农民工追讨工资89.6348万元。 (通讯员 余禄)

光泽 安心专车护员工有序返岗

本报讯 近日,圣农集团开展“点对点、一站式”专车接员工返岗服务,确保节后外来务工人员稳定有序返岗,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速和全县生产“开门红”。

在光泽县人社局的指导下,圣农集团周密部署此次返岗服务,探索返岗员工跨省转运新模式,与劳务输出地及时沟通对接,制定详细接送计划和行车路线,并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和后勤保障服务,确保服务到家、到车间,让返岗员工放心、安心、舒心。

据了解,此次返岗服务共派出4辆专车,分别前往云南、贵州等地接回员工300余名,减少路途奔波和车辆中转引起疫情感染的可能性,让回乡过年的员工平安返岗不再难。

(通讯员 梁启文)

根治欠薪进行时

根治欠薪,宁德开出全省首张顶额罚单

本报讯 曾几何时,建设单位只管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欠薪“板子”主打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处于无法监督惩处建设单位的尴尬境地。

而在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里,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中明确,建设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履行双重责任,既是工程款拨付单一责任人,也是人工费拨付的责任人。

近日,宁德市依法对一建设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顶额罚款10万元。这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对建设单位开出的首张罚单。

1月4日,霞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对某建设工程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霞浦某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

款中的人工费用。为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能安心回家过新年,霞浦县人社局依法对该建设单位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但该建设单位逾期未改正,严重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

1月15日,霞浦县人社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会同主管部门对该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反复讲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告知违法责任。鉴于该建设单位拒不整改落实,未拨付人工费金额近1500万元、涉及农民工人数较多,1月27日,霞浦县人社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依法对建设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项目停工,并处罚款10万元。

宁德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

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负责人提醒,各项目建设单位和用人单位应自觉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典型案例为镜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时刻谨记不依法履行义务将被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通讯员 陆环)

班组长“失踪”之谜

春节临近,福安市某三期C地块项目施工的工地上,工地泥水班组的58名农民工,一边认真忙着节前剩下的活儿,一边等着公司发工资。

他们中有人计划早点回家过年,老家在江西的老罗便是其中一位,50多岁的他打算领到工资后,带上福建海鲜特产回家。

福安市某三期C地块项目是某某发展有限公司承建,老陈等58名农民工已在泥水班组工作4个多月。

天刚亮,泥水班组农民工便进入工地上班,然而奇怪的是,一整个上午他们都没看到班组长老罗的身影,工人们都以为他为组员张罗工资的事,便没有人太在意。

下午上班3个小时后,泥水班组农民工还未看到老罗的身影。在平时,他都会来工地分配工作,即便没来,他也会和班组里的人打声招呼。

老罗去哪里了?班组里有人拨打老罗的手机,语音却提示已关机,这可触动了组员们紧张的神经,大家轮流拨打,得到的都是一样的回音。

这下班组里的工人们着急了。有人说:“是不是携款跑路了?”有人说:“可能欠钱年关前躲起来了。”有人说:“没有老罗确

认,工资就没法跟公司结账,我们的年就没法过了!”

经过一番讨论,大家达成一致:明天再打不通老罗手机,就去福安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

第二天上午,福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班组长们的投诉电话。大队长魏仕欣了解案情后认为,临近年关,该案件涉及人员众多,工资金额巨大,应引起重视,便立即带领3名监察人员,兵分两路,一路进驻某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一路查找老罗下落,以便更好处理农民工工资结算和领取情况。

在项目部里,大队长魏士欣一方面与项目负责人一起疏通农民工思想,安抚他们情绪,明确表态会帮助他们处理工资。另一方面,他明确告诉项目负责人,不论是否找到班组长老罗,这些农民工的工资都要想办法全额支付,一分也不许拖欠。

当天下午5点多,查找老罗的监察人员从公安部门得到准确信息,老罗因无证驾驶和酒驾在前两天被公安局查获,为此行政拘留15天。

老罗有了下落,魏士欣虽然松了一口气,但农民工工资仍要发放,没有班组长老

罗确认,结算难度增大,也存在一定支付风险。眼看着春节临近,农民工急着领钱回家过年,他下决心要让农民工们足额拿到工资。

为此,福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会同承建的某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立即启动农民工工资发放应急预案,根据工地上工人实名制和上班打卡记录凭证,再根据农民工本人记工天数和工资数额,组织项目部财务人员连夜加班,反复统计核对农民工工资,经统计结算,58人工资共110万元。

第三天下午,是为农民工发放工资的时候。福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派监察人员在现场监督项目部发放工资,老罗委托妻儿到场确认,2个多小时,泥水班组110万元工资款,全部打到58名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中。

此时,项目部传来热烈的掌声,每位农民工的眼中闪着感激的泪花。

“监察员同志,太感谢你们,帮我们要回工资!现在,我有钱买年货回家过年啦!”老罗一边说着,一边紧紧握着魏仕欣的手,只见淳朴的他满眼泪花,流出无尽的感激。 (通讯员 蔡光)